

我市再添连接外界重要主干公路

包茂大道(大昌口互通立交至迎宾大道段)扩建工程开工

■文/图 记者 张伍
通讯员 李继兴 覃庆满

本报讯 4月20日,由中建八局承建的包茂大道(大昌口互通立交至迎宾大道段)扩建工程项目首桩顺利开钻,标志着项目正式进入施工阶段。

包茂大道扩建项目位于茂名市电白区、高新区,路线由北向南,起点位于包茂高速公路终点收费站出口处,途经水秧根、幕园、茅园、下东寮,终点位于迎宾大道交叉口处,全长6.165公里。

包茂大道(大昌口互通立交至迎宾大道段)是打造茂名市组团、南组团快捷连接外界极为重要的主干公路。项目建成后,作为茂名市双中心之一的门户大道,兼具公路和城市道路的功能特征,对服务于共青河新城高质量建设和第十七届省运会顺利举办,提升共青河新城主干道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具有重



首桩开工点位置。

要意义。

下一步,该项目团队将持续发扬热情的斗志和不畏艰难的精神,以安全为保障、以工期为主线,发奋图强、团结一心,以高质量、高标准、高效率履约建设好包茂大道扩建工程项目。



施工现场。

50多名茂名日报社全媒体小记者走进化州市农耕博物馆了解农耕文化“识苦思甜”受教育



小记者们在农耕博物馆合照。茂名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叶瑞敏 摄

■茂名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林祖茵

本报讯 记住乡愁,“识苦思甜”。昨日上午,50多名茂名日报社全媒体小记者走进位于化州市中垌镇坡头村委会杆杆村的化州市农耕博物馆,寻找祖辈往日记忆,感受乡愁受教育。

一进门,小记者们就被博物馆内大量的农耕工具和老物品深深地吸引了,现场的讲解员给小记者们介绍了各种农耕工具的用途和历史。有小记者说:“从来没见过这样的农耕工具,觉得特别好奇”。也有小记者说:“这个工具我家也有呢”。一小记者说:“从这些展品当中自己体会到了中国农民的智慧勤劳,心生敬佩”。讲解员告诉小记者们,这里的每一件展品都是非常有意义的,是农耕历史的见证,也是农耕发展的见证,中国农耕文化博大精深。小记者们知道了祖辈生活的艰辛和不易,有的当场表示从此要努力学习,设计制造出更加便利的生产和生活工具,造福大众。

据悉,博物馆创办人名叫张瑜,是化州市知名的企业家、教育家。为了让人们留住农耕的记忆,留住那一份美丽的乡愁,他花费了五年的时间,在家乡打造了这座农耕博物馆。这个博物馆收集了上世纪中前期粤西农村生产生活用品和老物件,该馆共有四层,各层分门别类陈列着水车、非物质文化遗产木偶、织布机、打禾桶和立式相机等等,展品多达1000余件。

下午,小记者们参观了屹立于美丽的鉴江边的文光塔,了解文光塔的文化历史,又前往化州市革命历史陈列展,阅读革命先烈的英雄故事,接受革命传统教育。

镇隆镇 禁毒宣传进社区 全民共筑“防毒墙”

■记者 周颖 通讯员 钟剑锋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辖区居民群众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提高群众识毒、防毒、拒毒能力,营造浓厚的禁毒氛围,日前,信宜市镇隆镇联合多个部门在八坊广场开展“禁毒进社区”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通过悬挂禁毒宣传横幅、派发禁毒宣传手册方式,向来往的群众详细讲解毒品的种类、特征以及危害,宣传党和政府打击涉毒违法犯罪各项方针政策,鼓励大家积极参与禁毒宣传行动,踊跃检举揭发涉毒违法犯罪行为,携手筑牢禁毒防线,同心共创“无毒社区”。

此次宣传活动,共派发各类资料500余份,参与群众300余人,不仅增强了群众的禁毒意识,更调动了广大群众参与和支持禁毒工作的积极性,共同打造牢固的“防毒墙”,为确保社会治安和谐稳定奠定了良好基础。

石仔岭街道 让党纪学习教育入心入脑

■通讯员 冯心可

本报讯 日前,高州市石仔岭街道党工委组织召开党纪学习教育启动部署会议,并与会街村干部开展专题培训,从条文新旧对比、重点内容解读等角度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了详细讲解。

自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以来,石仔岭街道党工委坚持“先学一步、深学一层、先行一着”,精心安排部署,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执行,迅速掀起了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的热潮,持续释放正风肃纪反腐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尺度不松的强烈信号。

街道党工委把《条例》纳入2024年街道纪律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确保街村干部人手一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通过组织专题授课、研讨交流、个人自学、知识竞赛等形式,组织街村干部逐条逐句逐章逐条,原汁原味学,深刻领悟《条例》的背景及重要意义,准确把握《条例》修订的主要特色及内容,确保学懂弄通、学以致用。同时注重强化实践运用,切实把学习贯彻《条例》贯穿于监督执纪、纪律教育始终,认真对照研判问题线索,进一步做深做细审查调查工作。同时,积极开展警示教育,现场宣读处分决定、召开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等,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严守纪律、廉洁从政,强化不敢腐的震慑。

殡改宣传“声”入人心 文明殡葬新风培树

茂南区开展全区殡葬改革巡回宣传活动

茂名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宁钰燕

近年来,茂南区民政局严格按照上级关于开展实施殡葬改革的一系列工作要求,始终把抓好殡葬改革列入民政工作的重要议程,紧紧围绕建设惠民、绿色、文明、生态殡葬,稳重求进、循序渐进、多措并举地持续扎实推进殡葬改革。

殡改宣传“声”入人心

近日,为进一步促进茂南区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倡导新时代殡葬新风尚,助推殡葬改革走深走远,营造殡葬改革的良好氛围,茂南区殡葬改革领导小组组织各镇(街道)在全区开展以“推进殡改除陋习 弘扬时代新风尚”为主题的殡葬改革宣传活动。

茂南区民政局副局长梁基为到场的各镇(街道)相关负责人介绍了本次宣传活动的目的和宣讲内容,一辆辆贴着“倡导文明殡葬,保护生态环境”“革除丧葬陋习,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等宣传标语的宣传车整齐排列,缓缓从站前南路驶出,沿途循环播放殡葬改革广播,向广大群众进一步宣传殡葬改革政策法规知识。

据了解,本次宣传活动为覆

盖全区人群,实现科学高效宣传,区民政局及各镇(街道)共计组成18辆车队,建成两个宣传车队同时分别深入到各交通要道、人流密集场所等进行流动宣传,为期两天。

多措并举倡文明殡葬新风

取缔土葬、推行火葬是殡葬改革的重中之重。茂南区抓好遗体火化率巩固提高工作,革除土葬陋习,推进文明殡葬的有序开展。除了此次的全区殡改巡回宣传外,茂南区通过定期召开殡改工作会议、每月通报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情况、严格执行本市相关文件规定,采取有力措施,大力促进遗体火化率的提高。

发挥红白理事会“当家人”作用。茂南区充分发挥红白理事会作用,深入群众,了解群众丧葬需求,把移风易俗工作落到实处。据了解,自2021年村委换届后,茂南区153个村委对村规民约进行修订完善,成立红白理事会,定期向村民们宣讲破除大操大办丧事陋习的重要性,倡导群众用鲜花祭奠等新的方式缅怀逝者,树立文明殡葬新风。

竖好宣传“风向标”。茂南区



殡葬改革巡回宣传活动现场。茂名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李颜东 摄

坚持加强宣传教育,让文明殡葬的理念入脑入心,利用清明祭祀节点,大力向群众宣传绿色、生态、文明的丧葬、祭祀理念。据统计,今年清明期间,茂南区悬挂清明节文明祭扫宣传横幅362多条,出动殡改宣传车96车次,253多人次,向群众宣传殡葬改革的重要意义。

持续推进公益性公墓建

设。茂南区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坚持统筹联动,着力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随着移风易俗绿色殡葬的不断推行,茂南区严格落实省、市、镇、村生态墓园建设的硬性要求,积极推进生态墓园建设工作。目前,已成立茂名市茂南区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专班,将充分发挥专班的作用,全面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形成高位推动态势。梁基表示,接下来要坚决落实“三个坚持、四个环节”,进一步压实各级领导责任,加强对民间丧葬从业人员的管理,坚决打击殡葬领域违法行为,真抓好遗体火化率提升和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助推茂南区殡葬事业迈上新台阶。

化州民警成功救起投河轻生女子

■记者 文华春 通讯员 董天忠

本报讯 “人救上来这一刻,真的是松了口气。”日前,化州城区东堤路北京桥,一名女子轻生投河。危急时刻,化州市公安局民警谢党恩挺身而出,毫不犹豫地跳进河中,奋力将落水女子成功救起,受到了当地市民的好评。

当日早晨8时许,化州市公安局三级警督谢党恩与大哥谢飞一起,途经化州城区东堤路北京桥路段时,突然听到前面有人惊呼,“有人投河了,快快救人啊!”在离河岸十多米的河面上,一个人若沉若浮地在水中挣扎,情况相当危急!谢党恩来不及多想,把手机往大佬

手里一塞,越过护栏,纵身一跃,跳进江中,奋力向溺水者游去。在现场,众人纷纷参与救援,谢飞和众人一起迅速解下护栏上的救生圈,绑上绳子,尽力往江中抛去助力救人。谢党恩一手抓住救生圈,一手划水,拼尽全力,大家合力将女子救起,成功把女子安全带上了岸。随后,因不放心她的安危,谢党恩又与大家一起去给女子做思想工作,最后由她的家属安全带回家。

回想起当时救人的场景,跳下江中救人的谢党恩称,自己那一刻并没有多想什么,“看见有人漂在水里,我满脑子就想着赶紧把人救上来,其他的没有多想。”

我市举办全国儿童预防接种日宣传活动

■茂名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丁文

本报讯 在第38个“全国儿童预防接种日”即将到来之际,4月21日,“共同行动 接种疫苗 为全生命周期护航”大型现场宣传活动在茂南区妇幼保健院举办,近百名儿童在家长的陪伴下逛展、听课、玩游戏,在寓教于乐中学习疫苗和预防接种知识,共同筑造儿童健康第一道防线。

本次活动由茂名市卫生健康局主办,茂名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办,茂南区卫生健康局、茂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茂南区妇幼保健院协办。

活动现场,家长带着小朋友通过展板科普长廊、视频播放等方式完成预防接种知识的探险,收获了疫苗的生产 and 流通过程、

疫苗背后的故事、预防接种的政策法规等知识。

现场还开展了HPV疫苗专场健康知识小课堂、开展干货满满有奖问答、趣味十足的互动游戏以及别开生面的现场涂鸦活动,小朋友们一起拿起画笔画出健康梦想、画出对孩子的深深祝福。知识问答和互动游戏,让家长和孩子沉浸式地参与到活动中,进一步提高他们对儿童预防接种知识的知晓率。

活动设立了宣传咨询台,市疾控中心、区疾控中心、区妇幼保健院专家为市民解答关于预防接种的各种疑惑,面对面讲解国家免疫规划政策及预防接种相关知识。

参与活动的市民纷纷表示收获颇多,认为这是一场亲子同乐

的盛宴,更是一场健康知识的盛宴。“很热闹,氛围很不错!打疫苗过程也很省心流畅。”市民王女士正陪着刚接种完疫苗的孩子在留观区域休息,她表示了解了预防接种的各种知识后,带孩子接种疫苗更放心了。

市疾控中心主要负责人表示,开展本次宣传活动,目的是增进市民对疫苗和预防接种的了解,提升广大市民对预防接种的接受度和参与度,从而筑牢我市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墙。他指出,预防接种是一种群体性防疫措施,必须达到较高的接种率,在人群中形成有效的免疫屏障,才能发挥疫苗的最大效能,希望广大市民以更开放、更积极的态度去认识疫苗、参与接种,一起建立免疫屏障。

市消委会发布特别消费警示

合同霸王条款将不再肆意妄为

■记者 张伍 通讯员 李册

本报讯 日前,林先生向市消委会投诉,称其在市区某少儿培训机构给小孩报名形体兴趣班,签订合同并交钱3000元,后来带小孩来上课时才发现孩子太小身高不达标,无法参加并要求退款。但该培训机构称合同条款中白纸黑字明确规定“只可换其他项目且不可退款,如果不选其他项目则按违反合同规定

没收全部款项”,为此发生消费纠纷。

市消委会经查明,该培训机构自行制定合同条款“只可换其他项目且不可退款,如果不选其他项目则按违反合同规定没收全部款项”,直接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的权利,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九条“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经营者在经营活

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

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的规定。该培训机构自行制定合同条款“只可换其他项目且不可退款,如果不选其他项目则按违反合同规定没收全部款项”,直接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的权利,因此,该条款无效。事后,该培训机构及时改正

错误并主动消除危害,双方同意一致解除合同,当场全额退款给消费者。

为此,市消委会呼吁广大消费者要敢于对合同霸王条款说不,别再让合同霸王条款肆意妄为,习以为常,让我们共同营造依法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当遇到合同霸王条款时,别再无奈忍受或被迫接受,要保存好相关证据并及时拨打12315或向当地消委会投诉。